

认证证书、销售证、认可标识和有机标志使用规则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修改记录

序号	版次	文件编号	修改内容	日期
1	第一次修改	4.3	增加 JAS 标志使用要求	2021.3.5
2	第二次修改	4.4	增加 COR 标志使用要求	2023.3.6
3	第三次修改	4.5、5.2、9	增加 EU 有机认证证书要求； 增加 COI 签发要求； 增加欧盟有机认证标志要求。	2024.4.19
4	第四次修改	5.2.3.1	增加 COI 申请材料的审核与批准	2024.8.28
5	第五次修改	5.2.2、 5.2.3.1	修改 COI 申请材料的审核与批准	2024.11.25
6	第六次修改	4.2.6.8	增加电子认证证书验证方式	2025.2.25

1. 目的与范围

1.1 为确保认证证书、有机产品销售证、认可标识、JAS、COR 和欧盟有机标志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滥用认证证书、有机产品销售证、认可标识、JAS、COR 和欧盟有机标志,或误导性宣传,维护 FOFCC 信誉,特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 FOFCC 对证证书、有机产品销售证、认可标识、JAS、COR 和欧盟有机标志的管理,规范所有认证委托人对认证证书、有机产品销售证、CNAS 认可标识、JAS、COR 和欧盟有机标志的使用及宣传。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

2.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2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3 CNCA-N-009:2019《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4 CNAS-R01《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2.5 GB/T 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2.6 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2.7 日本 JAS 有机法规

2.8《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SFCR)

2.9《加拿大有机制度操作手册》

2.10 欧盟(EU)2018/848 及其附属法规

3. 术语和定义

3.1 认证证书:是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的证明其认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认证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的证明文件。

3.2 销售证:是认证机构在获证组织销售获得认证产品前为其办理的特定批次或交付的产品,来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范围的证明文件。

3.3 CNAS 认可标识: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CNAS 徽标和表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

4. 认证证书

4.1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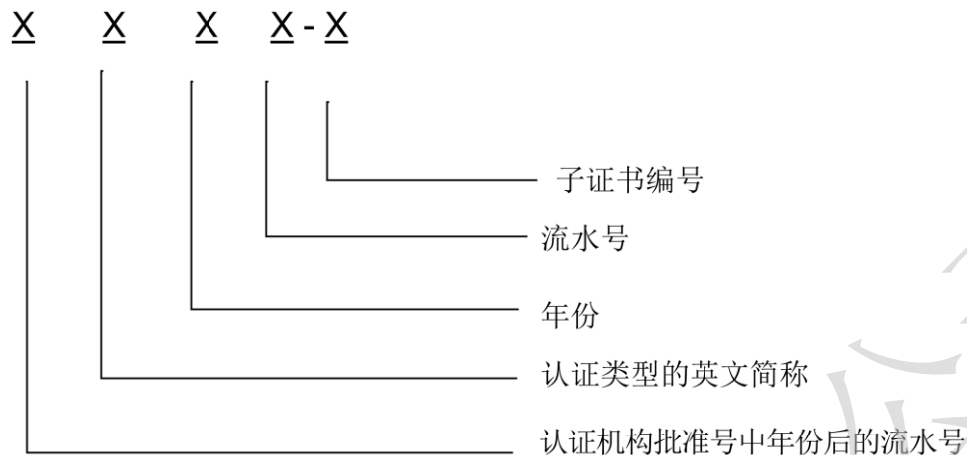
4.1.1 FOFCC 基于对产地环境质量、现场检查情况、抽样产品检测结果，以及产品生产、加工特点，企业管理体系稳定性，当地农兽药管理和社会整体诚信水平等因素综合分析判定，凡有机生产/加工全过程符合申请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可以获得 FOFCC 向其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4.1.2 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1) 证书名称及标志图案：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图案；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 2) 证书编号；
- 3)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名称、地址；
- 4)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生产/加工/经营（生产类注明植物生产、野生植物采集、食用菌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具体类别）；
- 5) 认证依据标准；
- 5) 基地（加工厂/经营场所）名称、地址、基地面积、产品名称、产品描述、生产规模、产量；
- 6) 初次发证日期、本次发证日期、有效期至年月日；
- 7) 负责人签字、认证机构名称、印章、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8) CNAS 认可标志、认证机构认可注册号,认证机构标识；
- 9) 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的获证组织，应在其有机认证证书中标明相应产品获许授权使用的商标信息。

4.1.3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FOFCC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采用国家统一的编号规则，一律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在 FOFCC 将认证委托人名称、代码证、认证类型、产品种类、名称、规模、产量；检查组组成、人员照片、检查报告等信息录入上述系统，经格式校验合格后，由系统自动赋予认证证书编号。



- 4.1.3.1 认证机构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流水号为 3 位阿拉伯数字 122。
- 4.1.3.2 认证类型的英文简称：有机产品认证英文简称为 OP
- 4.1.3.3 年份：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例如 2014 年为 14。
- 4.1.3.4 流水号：为 FOFCC 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5 位阿拉伯数字。
- 4.1.3.5 子证书编号：获证组织的获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可在母证书号后加“-”再加子证书顺序号的阿拉伯数字。
- 4.1.3.6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 4.1.3.7 若获证组织不间断连续获得认证，再认证时，认证证书编号不变。
- 4.1.3.8 证书注销、撤销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被暂停的认证证书若能按时恢复，认证证书编号可以继续使用。

4.1.4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与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同一获证组织的同一认证类型，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与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编号不同，完成有机转换后，与原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合并，且与原有机认证证书编号一致。

4.1.5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组织应当在 15 日内向 FOFCC 申请变更。FOFCC 在接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书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获证组织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有机产品转换期满的；

(4)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4.1.6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FOFCC** 将在 30 日内注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认证证书被注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FOFCC**，或由获证组织在 **FOFC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FOFCC**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以避免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

4.1.7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FOFCC** 将在 15 日内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 30 日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或（和）者纠正措施的；
- (3)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4)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 (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并对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

4.1.8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FOFCC** 将在 7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2)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3)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获证组织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5)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6)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的；
- (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8)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9) 获证组织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10)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 FOFCC 对其实施监督的；
- (11)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 (12)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获证组织应将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FOFCC，或由获证组织在 FOFC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并对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

4.1.9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经 FOFCC 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4.1.10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当停止使用认证证书，FOFCC 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暂时封存仓库中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交回 FOFCC。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的有机产品。

4.1.11 认证证书的延期

因疫情等原因延长证书有效期时，认证证书编号、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及地址、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名称及地址、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认证依据标准、认证范围等内容保持不变，并注明证书延期原因，如“因疫情延期”。延期证书的有效开始时间与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相接，有效结束时间为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加 3 或 6 个月。如在延期证书到期前签发再认证证书，原延期证书自动作废。再认证证书的有效开始时间为该证书签发日，有效结束时间为上一年度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加 12 个月。

4.2 GAP 认证证书

4.2.1 凡申请并接受 FOFCC GAP 认证现场检查/审核，生产过程及管理满足《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及 GB/T 20014 相关国家标准所以适用条款的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可以获得 GAP 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12 个月。初次申请的认证证书自认证决定日期开始生效。对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认证，证书持有人为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

4.2.2 GAP 认证证书包括的基本信息：

- (1) 注册号
- (2) 证书编号
- (3)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 (4) 认证机构名称和标识
- (5) 认可机构的名称和/或标识（如果认证机构获得认可）
- (6) 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7) 注册成员/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如果获证的是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所有注册成员的名称、地址和产品。如果获证的是多场所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所有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
- (8) 如果存在平行生产/平行所有权，需标明。
- (9) 认证选项和认证级别

- (10) 认证产品范围
- (11) 如果果蔬产品未经处理或不包括收获，需标明。
- (12)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13) 发证日期：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 (14) 证书生效日期和截止日期

4.2.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或获证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组织应当在 15 日内向 FOFCC 申请变更。FOFCC 在接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书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获证组织及其相关方、注册成员、生产/处理场所法人性质或名称、地址发生变更的；
- (2) 认证产品范围变化的；
- (3) 产品的收获、处理过程/场所发生变更的；
- (4)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4.2.4 认证证书的暂停

暂停分为自我声明的暂停和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暂停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但对于同一产品不能被部分暂停，只能被全部暂停。

4.2.4.1 自我声明的暂停

- (1) 如获证组织难以满足标准要求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获证组织可向 FOFCC 申请暂停认证证书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
- (2) 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FOFCC 会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将获证组织的认证状态改为“自我声明的暂停”。
- (3) 整改期限有发出声明的获证组织确定，报 FOFCC 批准，并在 FOFCC 解除暂停前关闭。

4.2.4.2 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FOFCC 会在 7 日内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暂停期由 FOFCC 确定。

- (1) 获证组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 FOFCC 提出的不符合实施有效整改。
- (2) 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存在

严重威胁时。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第二次不通知检查）的获证组织

4.2.5 认证证书的撤销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获证组织，**FOFCC** 将在 7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证书撤销后，认证合同自动解除，禁止获证组织使用与良好农业规范相关的文件、证书、认证标志等。自证书撤销之日起 12 个月后才能再次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

- (1) 有证据表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 (2) 获证产品药物残留量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 (3) 暂停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未能按期整改。
- (4) 获证组织存在认证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4.2.6 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

4.2.6.1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 63 号令）的规定。

4.2.6.2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4.2.6.3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混淆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4.2.6.4 获证组织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到另一个法人实体。这种情况需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4.2.6.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FOFCC** 要求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暂时封存仓库中的相应批次产品。

4.2.6.6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获证组织需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电子证书删除，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的产品。

4.2.6.7 **FOFCC** 在 10 日内将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相关组织的名单及暂停、撤销原因等，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向国家认监委和该获证组织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4.2.6.8 电子认证证书验证方式：

(1) 中国标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请登录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网站，查询电子认证证书信息是否与系统一致。网址：<http://cx.cnca.cn>；

(2) 登录 CA 电子签名颁发方网站，上传电子认证证书文件，验证文件是否被篡

改, 网址: <https://qian.tencent.com/verifySign>。

4.3 JAS 认证证书

4.3.1 颁证管理部负责在董事长签批认证决定后, 开始进入认证证书颁发程序。

4.3.2 认证证书包括: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均为中或英文版。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a. 证书名称及标志图案: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JAS 认证标志图案;
- b. 证书编号;
- c.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地址; 生产/加工过程管理或分包装企业名称、地址;
- d.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农产品、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饲料
- e. 认证依据;
- f. 认证范围: 基地/加工厂名称、基地/加工厂地址、基地面积、产品名称、产品描述(含商标信息)等(可设附件描述, 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 g. 初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本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转换期起始时间(适用时): 年月日;
- h. 负责人签字、认证机构名称、印章、认证机构地址、联系电话等。
- i. 认证机构标识、JAS 认可标识;

4.3.3 电子认证证书验证方式

(1) 日本 JAS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登录 FOFCC 网站查询电子认证证书信息是否与系统一致, 网址: http://www.fofcc.org.cn/zh_cn/search-certificates/;

(2) 登录 CA 电子签名颁发方网站, 上传电子认证证书文件, 验证文件是否被篡改, 网址: <https://qian.tencent.com/verifySign>。

4.4 COR 认证证书

4.4.1 COR 认证证书, 均为中、英文版。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a. 证书名称及标志图案: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COR 认证标志图案;
- b. 证书编号;
- c.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地址;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地址;
- d.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农作物生产、牲畜饲料、加工产品
- e. 认证依据: CAN/CGSB-32.310 和 CAN/CGSB-32.311

- f. 认证范围：基地/加工厂名称、基地/加工厂地址、产品名称等（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 g. 检查日期：年月日；起始发证日期：年月日、本次发证日期：年月日；申请者提交再认证检查申请日期；
- h. 负责人签字、认证机构名称、印章、认证机构地址、联系电话等。
- i. 认证机构标识、IOAS 标识；

4.4.2 认证证书的暂停

4.4.2.1 暂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FOFCC 将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证书持有人未遵守《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SFCR 要求；
- (2) 使用了未包含在 CAN/CGSB-32.310、CAN/CGSB-32.311 所列的物质或材料。
- (3) 有机产品接触到了未在 CAN/CGSB-32.310、CAN/CGSB-32.311 列入物质或材料；
- (4) 虽然使用了 CAN/CGSB-32.310 或 CAN/CGSB-32.311 列入物质或原料，但使用的方式不满足 CAN/CGSB-32.310 或 CAN/CGSB-32.311 要求；
- (5) 使用的方法不满足或与 CAN/CGSB-32.310 或 CAN/CGSB-32.311 要求不一致；
- (6) 含多种配料成分，且有机配料成分低于 70%。

4.4.2.2 除非证书持有人出现下列情况，否则 FOFCC 不得暂停认证证书。

(1) FOFCC 应向证书持有人出具一份书面的报告，报告中说明证书暂停的原因，以及为避免暂停证书持有人采取纠正措施的期限。

(2) 证书持有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FOFCC 可根据证书持有人的书面要求，同意其延长整改期限，但在认证机构随后批准的期限内仍未采取纠正措施。

4.4.2.3 FOFC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证书持有人证书暂停及其暂停生效日期。

4.4.2.4 FOFCC 确定证书持有人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则会恢复认证证书。

4.4.3 认证证书的撤销

4.4.3.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FOFCC 将在 7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证书持有人自证书被暂停之日起 30 日内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 (2) 证书持有人提出的申请不符合《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SFCR 第 15 条的规

定，或在证书有效期内不符合该法案第 15 条的规定；

(3) 在认证被暂停期间，证书持有人交易的产品的标签或宣传广告中标识“有机”字样。

4.4.3.2 除非以书面形式通知证书持有人撤销认证的理由，并为其提供就撤销认证进行听证的机会，否则 FOFCC 不得撤销认证证书。

4.4.3.3 FOFC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证书持有人撤销证书及其生效日期。

4.4.4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经 FOFCC 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4.4.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SFCR 规定。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当停止使用认证证书，FOFCC 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暂时封存仓库中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电子证书删除。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的有机产品。

4.4.6 电子认证证书验证方式

(1) 加拿大 COR 及美国加拿大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登录 FOFCC 网站查询电子认证证书信息是否与系统一致，网址：
http://www.fofcc.org.cn/zh_cn/search-certificates/；

(2) 登录 CA 电子签名颁发方网站，上传电子认证证书文件，验证文件是否被篡改，网址：<https://qian.tencent.com/verifySign>。

4.5 EU 有机认证证书

4.5.1 EU 认证证书，均为中或英文版。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如下：

1. 证书编号	2. 组织类型 ☐ 经营者 ☐ 出口商
3. 经营者或出口商的名称与地址	4. 认证机构名称与地址：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6-39 号 16 层	
5. 经营者或出口商的活动类型： ☐ 生产 ☐ 制备 ☐ 分销 ☐ 储存 ☐ 进口 ☐ 出口			
6. (EU) 2018/848 第 35(7) 条所述的产品类别和生产方法： (a) 未加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生产方法： ☐ 有机生产 ☐ 有机转换生产 ☐ 同时进行有机和非有机生产 (b) 畜禽及未加工的畜禽产品生产方法： ☐ 有机生产 ☐ 有机转换生产 ☐ 同时进行有机和非有机生产 (c) 藻类及水产养殖原产品生产方法： ☐ 有机生产 ☐ 有机转换生产 ☐ 同时进行有机和非有机生产 (d) 用作食品的加工农产品，包括水产养殖产品生产方法： ☐ 有机生产 ☐ 有机转换生产 ☐ 同时进行有机和非有机生产 (e) 饲料产品的生产方法： ☐ 有机生产 ☐ 有机转换生产 ☐ 同时进行有机和非有机生产 (f) 酒类产品的生产方法： ☐ 有机生产 ☐ 有机转换生产 ☐ 同时进行有机和非有机生产 (g) (EU) 2018/848 附件一中列出的或先前类别未涵盖的其他产品生产方法： ☐ 有机生产 ☐ 有机转换生产 ☐ 同时进行有机和非有机生产			
7. 获证产品目录：			
(EU) 2018/848 范围内的获证产品名称		☐ 有机 ☐ 转换	
.....			
初次签发日期： 本次签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标志	签发人	认可机构标志	

4. 4. 2 认证证书的暂停

4.4.2.1 暂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FOFCC 将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证书持有人未遵守 (EU) 2018/848 及其附属法规的要求；
- (2) 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未包含在 (EU) 2021/1165 所列的物质或材料。
- (3) 虽然使用了 (EU) 2021/1165 列入物质或原料，但使用的方式不满足 (EU) 2021/1165 要求；
- (4) 使用的方法不满足或与 (EU) 2021/1165 要求不一致。

4.4.2.2 除非证书持有人出现下列情况，否则 FOFCC 不得暂停认证证书。

- (1) FOFCC 应向证书持有人出具一份书面的报告，报告中说明证书暂停的原因，以及为避免暂停证书持有人采取纠正措施的期限。
- (2) 证书持有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FOFCC 可根据证书持有人的书面要求，同意其延长整改期限，但在认证机构随后批准的期限内仍未采取纠正措施。

4.4.2.3 FOFC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证书持有人证书暂停及其暂停生效日期。

4.4.2.4 FOFCC 确定证书持有人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则会恢复认证证书。

4.4.3 认证证书的撤销

4.4.3.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FOFCC 将在 7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
- (4) 生产、加工或经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导致有机产品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5) 现场检查抽检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6)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欧盟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7)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8)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9)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有机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 (10) 在认证被暂停期间，证书持有人交易的产品的标签或宣传广告中标识“有

机”字样。

4.4.3.2 除非以书面形式通知证书持有人撤销认证的理由，并为其提供就撤销认证进行听证的机会，否则 FOFCC 不得撤销认证证书。

4.4.3.3 FOFC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证书持有人撤销证书及其生效日期。

4.4.4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经 FOFCC 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4.4.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EU) 2018/848 及其附属法规的规定。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当停止使用认证证书，FOFCC 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暂时封存仓库中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电子证书删除。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的有机产品。

5.有机产品销售证（TC）

5.1 中国标准销售证

5.1.1 在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过程中(前)，应填写销售证使用申请书向 FOFCC 申请办理销售证，同时，应提供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

5.1.2 FOFCC 对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批次等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向其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

5.1.3 销售证包含防止误用的有效信息，至少包括：

- 1) 销售证编号
- 2) 认证证书编号
- 3) 认证类别
- 4)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 5) 产品名称、产品描述、数量、产品批号；
- 6) 购买单位名称；

- 7) 发票号、合同号;
- 8) 交易日期;
- 9) 售出单位名称;
- 10) 发证日期、签发人;
- 11)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盖章;
- 12) FOFCC 关于销售证有效使用范围的说明。

5.1.4 销售证为电子销售证，上面附二维码，可通过扫描二维码验证真伪。获证组织应保存销售证的复印件（保留 5 年），以备认证机构审核。一般在下一年度的再次认证检查中审核销售证。

5.2 出口欧盟专用销售证（COI）

5.2.1 电子销售证签发规则

- 1) COI 需在 TRACES 系统中以电子形式签发，并在货物离开生产国前签发。
- 2) 获证组织保留其从事的不同活动进行的记录，这些记录需和非有机生产记录分开。
- 3) 生产过程中对防混防污染采取的措施，保留相应的记录予以证明，如清洁记录、培训记录等。
- 4) 保留与追溯和物料平衡相关的记录，必要时提供。
- 5) 获证组织保留对不符合的整改所采取的管理措施。

5.2.2 COI 签发要求的材料

- 1) 核实产品及配料的可追溯性记录；（比如：种植类产品的农事活动记录、收获记录、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等；加工类产品应提交原料购买、入库、加工过程、包装、储藏、贴标签、出库、运输记录等）；
- 2) 物料衡算记录；
- 3) 产品的相关运输单据和商业单据（包括发票）；
- 4) 原料和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
- 5) 产品包装照片（包括使用的标签）；
- 6) 高风险产品的取样及检测报告（必要时），高风险产品是只欧盟管控产品或种植基地近三年有过投诉记录的产品；
- 7) 上一次检查报告，包含不符合报告；

8) FOFCC 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明文件。

5.2.3 使用 TRACE 签发 COI

5.2.3.1 COI 申请材料的审核批准

- 1) FOFCC 颁证部工作人员, 负责接收 COI 的申请并对材料进行审核;
- 2) FOFCC 颁证部工作人员, 负责确定申请 COI 的产品是否属于需要取样检测“高风险”的产品是否已经提供了相关取样和检测报告;
- 3) 具有相应产品类别认证决定资格的 FOFCC 认证决定人员对提交的可追溯性记录、物料平衡记录等材料进行审核, 确认申请 COI 的批次产品, 是否符合有机生产计划的要求并与检查员现场检查结论一致;
- 4) FOFCC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确认产品检测结果是否符合欧盟有机法规要求(适用时);
- 5) FOFCC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签发 COI。

5.2.3.2 FOFCC 在 TRACES 中按照要求的模式和说明签发 COI 证书, 并填写该证书的方框 1 至 18。

5.2.3.3 在签发 COI 证书时, 认证机构将所有证明文件上传到 TRACES, 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必要样品进行的分析或测试的结果(高风险产品);
- 2) 商业和运输文件, 如提单、发票和箱单;
- 3) COI 证书应在 TRACES 中签发, 并应加盖合格的电子印章。如果在签发时无法获得的材料/信息, 则应在签发后 10 天内补充, 如第 13 框中提及的与包装数量有关的信息和第 16 和 17 框中提及的信息以及提单更新到 COI 证书中。

5.2.4 不可抗力条件下签发 COI

- 1) FOFCC 按也可使用可填写模板, 并将必要文件上传至 TRACES 中。
- 2) 如果 TRACES 或其某项功能连续 24 小时以上无法使用, 认证机构可使用可填写的印刷或电子模板来记录和交换信息, 并注明("应急期间制作")。按时间顺序对签发的证书进行登记, 以确保在 TRACES 开始运行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制作 COI。在使用纸质 COI 证书的情况下, 未经批准的修改或擦除使其无效。

- 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 第 2) 的的规定也适用。此外, 认证机构应及

时将该事件通知委员会，认证机构在该事件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必要的细节录入 TRACES 系统。

5.3 销售证的修改

5.3.1 企业客户如有对已颁发销售证书进行修改的需求，需向 FOFCC 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修改销售证书申请，需详细说明修改的内容及原因，购销双方需加盖公章进行确认，保证文件的真实性。

2) 如修改内容涉及原有销售证书相关联的发票，应对发票作废处理，并出具发票作废的相关证明，同时提交新的发票信息。

3) 重新提交销售证书申请表与购销合同（如合同变更），相关要求与正常申请销售证书的要求保持一致。

5.3.2 企业提交材料后，由 FOFCC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由 FOFCC 为企业颁发新的销售证书，并上传至原网址来替代原销售证书。

5.3.3 销售证书修改范围：销售证书上产品名称、产品描述、数量之外的信息。如产品名称、产品描述、数量变更需申请销售证书作废。

5.3.4 修改销售证书的收费标准为 200 元/张。

5.4 销售证书作废相关管理办法

5.4.1 企业客户如有对已颁发销售证书进行作废的需求，需向 FOFCC 提供相关作废声明，详实说明作废的原因，购销双方需加盖公章进行确认，保证文件的真实性。

5.4.2 企业提交声明后，由 FOFCC 对作废声明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由 FOFCC 上传作废声明至原网址来替代作废的原销售证书。

5.4.3 原销售证书的产品产量退回至证书。

5.4.4 作废销售证书的收费标准为 1500 元/张。

6. CNAS 认可标识

6.1 FOFCC 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通过 CNAS 初次认可，注册号：CNAS C087-P，认可业务范围：有机种植（作物、食用菌、野生采集）、有机养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有机产品加工。

6.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CNAS 认可标识由CN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文字和注册号置于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色值应与CNAS 徽标一致。



其中，“PRODUCT”代表产品、过程、服务认证机构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P 代表产品、过程和服务。

6.3 使用CNAS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要求

6.3.1 FOFCC已获得CNAS认可并授权，拥有认可标识的使用权，可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CNAS-R01的规定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不得在与认可无关的其他业务中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6.3.2 FOFCC以认可证书上标注的机构名称使用CNAS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6.3.3 FOFCC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时不能产生误导，不使相关方误认为CNAS对FOFCC出具的证书和报告结果负责，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

6.3.4 当认可要求发生变化，FOFCC在未按时完成转换前，不继续使用认可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有效。

6.3.5 FOFCC按照CNAS 秘书处颁布的式样正确使用CNAS 认可标识，保证CNAS 认可标识的完整性；CNAS 认可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且应清晰可辨。

6.3.6 FOFCC可在报告或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可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印章仅限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标识）等方式。

6.3.7 FOFCC若被暂停认可资格，则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CNAS 认可的宣传，并立即停止在报告或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6.3.8 FOFCC若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则在CNAS 作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可范围决定之日起，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CNAS 认可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证书、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

6.3.9 FOFCC认可资格到期后，如未获得新的认可资格，则立即停止使用CNAS 认可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6.3.10 当FOFCC因使用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引起法律诉讼时，及时通告CNAS，CNAS 有权根据诉讼需要亲自申请或要求其申请CNAS 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如果采取和解、撤诉等法律行动，应经CNAS 书面准许。

6.3.11 FOFCC在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CNAS 认可标识或标注“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文字与认可注册号。

6.3.12 FOFCC在使用CNAS 认可标识时，与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上使用。

6.4 CNAS认可标识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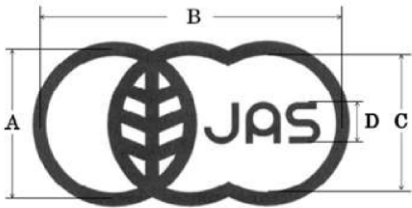
6.4.1 FOFCC将在获准认可业务范围内，允许FOFCC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识，与其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协议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6.4.2 获准使用认可标识的企业应将使用方案或式样报FOFCC审核备案。

6.4.3 认可标识的使用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产品或生产及加工过程等进行了批准。

7.JAS有机标志

7.1. FOFCC-JAS 有机标志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 A 应至少是 5 毫米。
- B 应是 A 的两倍，D 应是 C 的 3/10。
- 认证机构名称的字符的高度应等于 D
- FOFCC-JAS 有机标志的标准样本，可在获得认证后，向 FOFCC 颁证管理部申请。

7.2. FOFCC-JAS 有机标志的使用

7.2.1 FOFCC-JAS 有机标志只能在获证组织证书所列产品上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以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相关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说明。

7.2.2 只能在达标判定合格的产品上加施 FOFCC-JAS 有机标志，并保留标志印制和使用记录。

7.2.3 当证书被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 FOFCC-JAS 有机标志，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 FOFCC-JAS 有机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证书被注销和撤销时，获证组织应将未使用的 FOFCC-JAS 有机标志交回 FOFCC 或在 FOFC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 FOFCC-JAS 有机标志和带有 FOFCC-JAS 有机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 FOFCC-JAS 有机标志的产品。

7.2.4 一经发现获证组织误用或有意错用 FOFCC-JAS 有机标志时，FOFCC 将采取适当措施要求终止上述行为并消除滥用 FOFCC-JAS 有机标志造成的不良影响。

8.COR 有机标志



- 只有有机含量大于或等于 95% 并已根据加拿大有机制度的要求获得认证的产品才允许使用COR有机标志。
- 有机含量低于95%的产品禁止使用COR有机标志。

- 标签中文字应为法语和英语双语；
- 标签应包含认证产品的产地；
- 标签中应注明认证机构名称，可以缩写，前提是提供信息能识别出该认证机构；
- 如使用认证机构的标志，认证机构的名称或其缩写必须出现在徽标中
- COR有机标志的大小必须等于或大于认证机构标志。
- 标签应标注生产者或销售商的名称和地址。
- 出口加拿大的有机产品标签中 COR 的有机标志必须紧邻“原产国”或“进口”一词。
- COR有机标志的使用是自愿的，但在使用时必须遵守 SFQR的要求。
- COR有机标志的标准样本，可在获得认证后，向FOFCC颁证管理部申请。

9. 欧盟有机认证标志

9.1 欧盟有机标志样本



绿色色标CMYK: 50 / 0 / 100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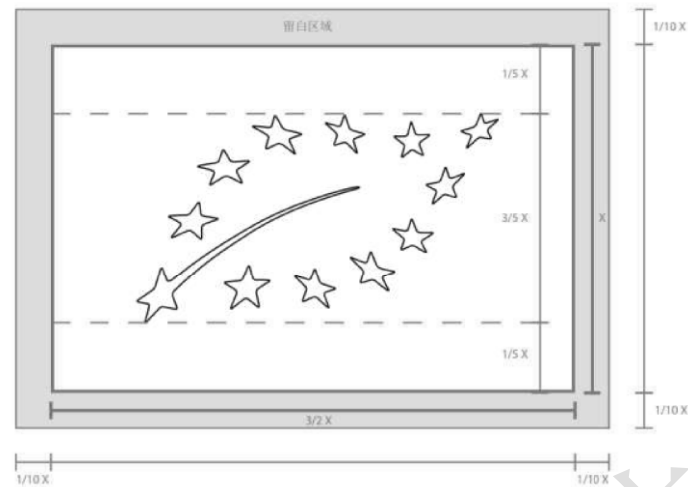
9.2 欧盟有机标志的使用

9.2.1 欧盟有机标志只能在已经获得欧盟（EU）2018/848法规认证的产品上，不得超范围使用。获得有机转换认证的产品，只能以转换产品销售，不得使用欧盟有机标志或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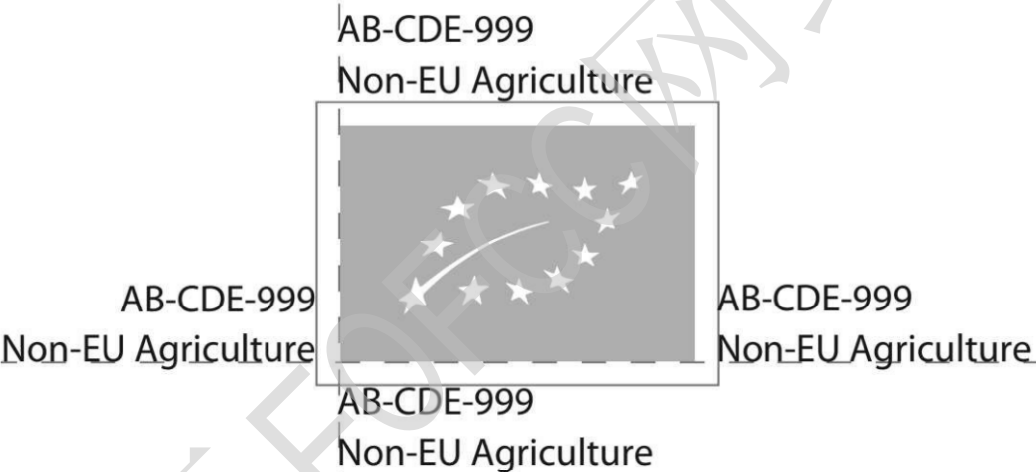
9.2.2 对于在非欧盟国家生产并出口到欧盟任何国家的所有产品，欧盟有机标志使用都是自愿的。但是，必须始终在标签上显示执行最后一个制备经营者所属的认证机构的批准号。

9.2.3 获得欧盟（EU）2018/848认证的产品，可使用本规则9.1条款提及的3种标志中的一种，长宽比=1.5:1，最小高度为9mm，最小宽度为13.5mm。不得变形或变色。

9.2.4 欧盟有机认证标志周围必须留有相当于高度的1/10的没有文字或元素的“留白”空间。如下图所示：



9.2.5当使用欧洲标志时，还应在认证机构代码的正下方显示构成产品的农业源配料的产地和所属的认证机构的批准号。如下图所示：



10.对于误用、滥用认证证书、销售证、认可标识、JAS、COR和欧盟有机标志及误导性宣传行为的处理

10.1 为维护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信誉，FOFCC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获证组织误用、滥用认证证书、销售证、认可标识、JAS、COR和欧盟有机标识及进行误导性宣传，并对相应事件做出处理。

10.2 FOFCC 根据获证组织误用或滥用认证证书、销售证、认可标识、JAS标识、COR和欧盟有机标识及进行误导性宣传的情节轻重做出处理，包括：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如果由于误用或滥用引起不良影响，FOFCC 将在有关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

10.3 已经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CNAS认

可标识、JAS标识、COR和欧盟有机标识或声明认证有效，FOFCC将保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起诉讼的权利。

10.4 获证组织由于使用认证证书、销售证、认可标识、JAS标识、COR和欧盟有机标识等，引起或对其他企业提起的诉讼，未及时通告FOFCC，FOFCC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必要时，FOFCC 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提起诉讼。

10.5 被FOFCC 授权使用认证证书、销售证、认可标识、JAS标识、COR和欧盟有机标识的企业或个人违反本规则的规定，FOFCC 有权终止其与FOFCC有关的活动，采用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FOFCC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必要时，FOFCC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提起诉讼。